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粮食
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资金项目（二）（第二次）

合同编号：JSZC-321084-JYZX-G2026-0006

甲 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扬州智雅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包2）

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资金项目（二）（第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84-JYZX-G2026-0006

甲方：（买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扬州智雅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公司）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资金项目（二）（第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和登记作物	单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植物生长调节剂(芸苔素类)	10g/袋	剂型：可溶液剂； 登记作物：水稻、 小麦、玉米	吨	10.35225	20000.00	207045.00	1035225 袋
植物生长调节剂(芸苔素类)	100g/瓶		吨	24.15525	20000.00	483105.00	241553 瓶
合计				34.5075		690150.00	

采购包2，包装按大小包装7:3比例供货，不足一袋按满袋提供。包装规格为：小包装以1亩用量计，大包装以10亩用量计。货物质保期：抽检合格后至少2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每吨贰万元整（20000元/吨）人民币。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零壹佰伍拾元整（69015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



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供货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质保期：抽检合格后至少 2 年，其他要求符合“三包”规定。（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日之内支付合同价 30%；②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合格且发放到位后，由财政部门结算应补贴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10.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交于甲方。

13.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现场抽样封样,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由供应商处理,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



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指导农户正确使用，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使用说明未说明清楚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上海百利保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扬州智雅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富民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鲁恩琴

日期: 年 月 日

